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富全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363、549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富全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3、54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雖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之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」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，然僅陳稱：「據聲請人所知，本案在交互詰問時，蕭廣庭有偽證之事實，當庭被法官移送桃園地檢偵辦；聲請人被

01 羈押時，許多被告在社會上且有連絡，有串供之虞慮，否則
02 為何許多證人供詞與證詞前後不一」等語，亦未附具合於刑
03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再審事由之證據（此款情形之
04 「證明」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
05 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
06 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
07 證據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
08 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在卷可查，然聲請人迄未
09 補正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又本件因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未據補正而逕予駁回，
11 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立法說明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
12 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6 法官 林佳儀

17 法官 葉作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淑芬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